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
(0010154CA0C_ATTCH24.pdf、0010154CA0C_ATTCH20.odt、
0010154CA0C_ATTCH27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2/13 13:55



121090012243 有附件